

联 合 国

**A S**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7/473  
S/15421

23 Sept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3 4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1982年9月20日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请阁下注意函中所附的1982年9月20日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外交部长在布鲁塞尔发表的关于中东局势的声明。

阁下，我请你把这项声明的全文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34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威廉·乌尔里希森 ( 签名 )

\* A/37/150。

附件

1982年9月20日

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外交部长在布鲁塞尔发表的  
关于中东局势的声明

十国外交部长对巴勒斯坦平民在贝鲁特惨遭屠杀深感惊愕厌恶。他们强烈谴责这项罪行，呼吁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平民安全。他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第521(1982)号决议，愿意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支持妥当的额外步骤，包括加强联合国驻贝鲁特观察员的队伍和派遣联合国部队或多国部队的可能性在内。

他们对违反哈比卜计划事宜深表痛惜，要求以色列军队立刻撤离贝鲁特西城。他们深信，为黎巴嫩的利益和为这个地区的利益计，需要所有外国军队尽早撤退，但由黎巴嫩政府授权的军队除外，而且黎巴嫩政府必须在其全国领土上充分重建权力。

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仍然十分关切整个黎巴嫩的局势。他们强烈谴责黎巴嫩当选总统被刺事件。他们吁请所有当事方要克制稳健，防止该国再发生暴力事件。

十国外交部长重申他们声援一个人民惨遭蹂躏、脆弱的稳定危如累卵的友好国家。他们确信，黎巴嫩人民将能按照宪法选出新的总统，全国人民重新团结一致。他们再次表示愿意协助该国的救济和重建工作。

这次黎巴嫩悲惨事件再次表明，中东的真正和平和持久稳定，只有由所有当事方参加缔订全面的解决办法，这就是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必须同谈判发生联系，才有可能实现。这项解决办法必须立足于确保这个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的原则——包括以色列的生存权，伸张这个地区所有民族的正义——包括巴勒斯坦人自决权所包涵的一切权利，以及所有有关各方互相承认。

十国外交部长注意到上述原则正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

因此，他们欢迎1982年9月1日里根总统演说中所提出的新的美国倡议。十国外交部长认为，这项倡议为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进展提供了一个重大机会，也是趋向各方相互冲突的愿意协调一致的一个步骤。

十国外交部长呼吁所有各方把握当前时机，建立彼此恢复友好关系的程序，导致全面的和平解决办法。

在这方面，他们着重指出阿拉伯国家和政府首脑9月9日在非斯通过的声明的重要性。他们认为，这项声明所表现的是，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参加者要为中东、包括以色列在内的这一地区所有国家实现公平的和平而努力的一致意志。

现在，他们吁请以色列方面也作类似的致力和平的意志的表示。

他们认为，安全理事会讨论法国—埃及决议草案，能够在建立解决这个地区问题的共同基础方面发挥有益的作用。

十国外交部长仍然相信，朝向这个地区达成协议定全面和平解决办法作出进展的基本因素是创造当事各方相互信任的气氛。因此，他们认为以色列要在被占领的领土建立八个新移民点的决定是和平努力的重大障碍，而且根据国际法也是非法的。

十国外交部长进一步确认，他们将继续积极努力，以促进全面的、公正的和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在这方面，他们将继续并扩大同所有各方的接触。